

—決議案—
有關大型鮪延繩釣漁業管理標準

會議時間：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2001 年 11 月於西班牙 Murcia 召開）

生效日期：2002 年 9 月 21 日

決議內容：記得委員會已主動採取不同的措施及行動，消除公約區內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所從事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

又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已開始針對消除 IUU 漁捕行為採取行動；

又憶起委員會在 2000 年會議通過「大型鮪漁業管理標準之決議案」；

體認到大型鮪延繩釣船轉換漁場非常容易，可自公約區轉移至太平洋或印度洋作業，反之亦然，且該漁業之高度移動特性使對其控制和管理很困難；

又體認到這些船隻的漁獲未經過船籍國直接由漁場銷往市場；

意識到這些船隻大部分的黑鮪、大目鮪和黃鰭鮪漁獲均輸出至日本；

注意到許多大型 IUU 鮪延繩釣船，由非締約國船旗更換為管理能力較差締約國船旗而繼續生存，並以換船名及船主名稱規避國際消除這些船隻的努力；

進一步注意到委員會尚未制訂最低管理標準，以致讓其可以如此換旗至締約國；且

體認到亟需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這些漁船使用締約國作為避難所。

ICCAT 決議

1. 當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核發作業執照予全長大於 24 公尺（或船首和船尾垂線間之距離大於 20 公尺，以下簡稱為大型鮪延繩釣船）在公約區捕撈鮪類之船隻時，鼓勵其採取暫時性措施，以符合最低管理標準（如附件 1）。
2. 所有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與符合上述標準核發大型鮪延繩釣船作業執照之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合作。

3. 核發大型鮪延繩釣船作業執照之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每年應使用附件 2 之規格，向委員會報告依據第 1 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
4. 根據第 1 項採取之規定應配合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之進度持續檢討。

附件 1

ICCAT 之大型鮪延繩釣漁業管理標準

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

1 在漁場之管理

- i 為確保遵守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視適當，派出巡邏船至管理海域進行監視及海上檢查，監視其漁船之活動；
- ii 依據委員會之建議，配置船上科學觀察員；
- iii 依據委員會之建議，要求該國於公約區內作業之所有大型鮪延繩釣船安裝以衛星為根據之漁船監控系統（VMS）；
- iv 在未使用 VMS 系統時，要求漁船在進入或離開管理區域和公約區時通報；
- v 對於有漁獲限制之魚種，要求漁船每日或定期回報其漁獲量。

2 自漁場至卸魚港口轉載之管理

- i 要求漁船和轉載船依魚種別及管理區域別報告其轉載漁獲量；
- ii 依據委員會之建議，進行港口檢查；
- iii 依據委員會之建議，實施統計文件管理計畫；

3 在卸魚港口之管理

- i 收集卸售和轉載資料，核實漁獲量，假如適當的話，與其他締約國、合作締約國、實體及捕魚實體合作；
- ii 要求依魚種別及管理區域別報告其卸魚量。

附件 2

大型鮪延繩釣船每年履行 ICCAT 管理標準之報告規格

a) 在漁場之管理

	船上科學觀察員	以衛星為基礎之 漁船監控系統	每天或定時回報漁獲	入 / 出管理區回報
是 / 否				
備註	%	%或船數	方式	方式

b) 自漁場至卸魚港口轉載之管理

	轉載報告	港口檢查	統計文件管理
是 / 否			
備註	方式	方式	

c) 在卸魚港口之管理

	卸魚檢查	卸售報告	與其他國家合作
是 / 否			